

檔 號：
保存年限：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函

地址：23654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聯絡人：周雨萱

電子信箱：a01450887@mail.hdut.edu.tw

聯絡電話：02-2273-3567#538

傳真電話：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宏德資系字第1090006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0年全民資訊競賽及附錄 (1091200576_1_2020年全民資訊競賽.pdf、
1091200576_2_2020年全民資訊競賽附錄.pdf)

主旨：函請轉知貴校師生參加「2020年全民資訊競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青少年及社會大眾資訊技能即測即評交流之機會，協助高中職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做為多元學習表現證明，特由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主辦，本校承辦「2020年全民資訊競賽」北區競賽活動，北區競賽時間訂於109年10月31日(六)，詳細活動內容如附件說明。
- 二、競賽地點：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瑋琪樓4樓。
- 三、敬請轉知貴校相關師生參加本競賽活動，並請准予公差假。
- 四、相關訊息請上活動網站查詢<http://www.testcenter.org.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文騎縫
2020/09/23
10:05:14
交換文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理校長 張遵偉



裝

訂

線



2020 年全民資訊競賽

活動計畫書



指導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新北市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彰化縣大葉大學、台南市嘉南藥理大學

2020 年 09 月 18 日 Ver.2.0

2020 年 全 民 資 訊 競 賽 活 動 辦 法

壹、依據：

電教(109)字第1090918001號辦理

貳、目的：

- 一、學生基本能力的培養，創造多元化的實質能力。
- 二、搭配108課綱整體規劃，提升學生學習目標及未來的方針。
- 三、協助高中職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做為多元學習表現證明。
- 四、以公信力認證機構，提供學生資訊應用能力評量及自我挑戰即測即評交流，並可取得專業證照之機會。

參、競賽類別科目：(各科目競賽規則詳見附錄)

一、輸入技能類

- (一)、中文看打輸入
- (二)、中文聽打輸入
- (三)、英文看打輸入

二、視窗資訊軟體電腦應用技能類

- (一)、文書處理類 Word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2010(專業級)
- (二)、電子試算表類 Excel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2010(專業級)
- (三)、簡報類 PowerPoint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2010(專業級)

三、知識能力類

- (一)、資訊科技概論
- (二)、網際網路 標準級
- (三)、電子商務 標準級
- (四)、App Inventor 雲端手機程式設計(學科)

四、程式設計類

- (一)、Scratch 互動程式設計
- (二)、Scratch 動畫程式設計
- (三)、App Inventor 雲端手機應用程式設計師(術科)

肆、活動時間與地點：

區別	承辦單位	區域	競賽時間	備註
北區	新北市 宏國德霖科技 大學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 金馬地區、新竹縣(市)	10月31日(六)	時間或地點若有 變動以網路上公 告時間為主。
中區	彰化縣 大葉大學	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 彰化縣、雲林縣	11月01日(日)	詳情請洽： http://www.testcenter.org.tw 網頁 查詢
南區	台南市 嘉南藥理大學	嘉義縣(市)、台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 澎湖縣	11月07日(六)	

伍、各類別分組報名資格：

組別	報名資格
國中小組	凡就讀公私立國中、國小或完全中學國中部或國小部學生，均可參加
高中職組	凡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均可參加
大專社會組	大專院校之學生，或年滿18歲的社會人士，均可參加。

陸、競賽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

◆ 即日起報名至109年10月20日，逾時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方式，競賽報名網址 <http://www.testcenter.org.tw/>，以網站公佈為主，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開放跨區考試：

為保障選手參與競賽的權益，本次競賽開放跨區考試；因故需要跨區考試的選手，線上報名時仍然選擇原區域報名，務必告知主辦單位需跨考的區域，經主辦單位同意，將考試場次編列到選擇的區域考試，唯成績需歸回原報名區域計算排名。

四、報名流程：

1. 帶隊報名：每隊須設帶隊人員一名，帶隊人員可由家長或老師擔任；帶隊人員必須於報名管理系統中先「註冊為帶隊老師會員」，填寫基本資料及確實可以使用之電子郵件，並「送出註冊資料」後，才能依註冊成功的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進行報名作業流程。
2. 個人報名：個人報名必須先於報名管理系統個人報名系統中「註冊為考生會員」，填寫基本資料及確實可以使用之電子郵件，並「送出註冊資料」後，才能依註冊成功的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進行報名作業流程。僅開放大專社會組個人選手報名，其他組別請一律從「帶隊報名」中報名。

3. 選手資料：選手報名資料由帶隊人員從「老師帶隊作業」中依序填寫，確實填寫選手之中文姓名、英文姓名、身分證、生日、指導老師及報名的類別（大專社會組若為個人報名者，請登入後直接於「會員個人作業」，選擇考試科目），填寫完畢按「送出報名」完成報名作業。
4. 繳交相關費用：
 - 參加輸入技能類、知識能力類：每人每類別 NT\$ 300 元。
 - 參加視窗軟體類（2010 專業版）：每人每類別 NT\$ 400 元。
參加視窗軟體類（2016 專業版）：每人每類別 NT\$ 400 元。
參加視窗軟體類（2016 企業版）：每人每類別 NT\$ 600 元。
 - 程式設計類：每人 NT\$ 600 元。
 - 請於各區場次座位表公佈前繳費完畢，不接受競賽當天現場繳交報名費。
5. 繳費方式：可選擇郵政劃撥，或線上付款機制。須以「隊」為單位，統一處理款項。郵政劃撥帳號 18844835 戶名：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6. 繳費證明：請將報名資料印出來（「編修檢視資料」中的「輸出為 PDF」），連同付款證明單據傳真至（02）2970-1063，或 Mail 到 ecamp@testcenter.org.tw
7. 選手報名完成可利用報名系統的「編修檢視資料」自行查看審核訊息。
8. 大會審核：需經大會審核通過，才會安排場次座位表。
9. 凡殘障人士得免費參加競賽（須檢附證明文件）。

柒、競賽獎勵方式：

一、 競賽方式：

1. 採分區現場考試，成績以網路公告方式進行。
2. 採現場競賽，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
3. 同一單位單科報名 20 人以上或同時申請二科(每科 10 人以上)自行調配，考量群聚問題，主辦單位將另安排考場，並安排於區賽前完成考試，成績併入區賽合併排名。
4. 每區每類組低於 5 人以下，不予排名
5. 各組每類別報名人數低於 10 人（含）以下，則該類別競賽不列分區排名，直接將三區成績彙整，依分數高低排序直接列入全國排名。
6. 全國賽競賽方式，各組每類別三區成績合併計算，直接將三區成績彙整，依分數高低排序直接列入全國排名，不另舉辦全國現場賽。
7. 「2020 全民 e 化運動會春季賽」全國賽得獎選手，可免費參加本次競賽(限報名得獎科目)，並可以本次區賽成績和春季賽全國得獎成績比較，擇優列入本次競賽成績。(註：須於區賽報名期間報名完畢，並告知主辦單位為春季賽選手)

二、 獎勵方式：(大會得視報名人數與成績水準高低，調整分區及各組錄取名額)

1. 個人獎：
 - 區賽：各分區各組每類別取前 10 名，每位選手及指導老師給予獎狀乙張。
 - 全國賽：三區成績合併計算全國賽排名，各組每類別錄取前十名，每位選手及指導老師給予全國賽獎狀乙張。
2. 凡全程參賽者，現場頒發參賽證明。
3. 如需 MOCC 認證合格證書，得依個人意願付費申請相關合格證書。

註：

- 各分區比賽成績於比賽後一週內公布於網站上，請選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於三天內提出申請複查成績，逾時一律不受理。
- 各分區賽得獎選手名單以網站公告為主。
- 得獎獎狀及老師指導狀，將由主辦單位於競賽後統一寄送。

捌、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聯絡人：廖淑芬小姐

電話：(02) 2970-1067

傳真：(02) 2970-1063

信箱：ecamp@testcenter.org.tw

南區賽承辦單位：嘉南藥理大學

聯絡人：黃明隆 先生

電話：(06) 2664911#5328

信箱：B0709083@gm.cnu.edu.tw

北區賽承辦單位：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聯絡人：周雨萱 小姐

電話：(02) 22733567#538

信箱：a01450887@mail.hdut.edu.tw

中區區賽承辦單位：大葉大學 多媒體學程

聯絡人：黃鈴玲 老師

電話：(04) 8511888#2404

信箱：lhuang@mail.dyu.edu.tw

2020 年全民資訊競賽

附錄

各科目競賽規則：

一、輸入技能類

1. 中文看打輸入

- (1). 實際輸入測驗時間為一次十分鐘，時間一到，電腦自動儲存成績。
- (2). 有兩次測驗機會，取兩次考試中，分數最高者為競賽成績。成績尚未記錄完成前離場者，視同棄權。若進行測試中，參加者僅有一次成績，則以該次成績計算，不再加考。
- (3). 輸入正確一字，得一分。每列錯字、漏字、多打的字，倒扣 0.5 分。
- (4). 考試結束後，總正確輸入字扣除倒扣分數後與考試時間數（以分鐘為單位）的比值（即速度），即為成績。
- (5). 錯誤字數除以總字數，計算錯誤率超過 10%（含）者，以零分計算。
- (6). 文章由左而右，由上而下，依序輸入，如違反輸入行為，系統將判斷為作弊，分數以零分計算。
- (7). 最低合格標準須達每分鐘 12 個字。
- (8). 提供中文輸入法驅動程式為：Windows 系統內含之輸入法。
- (9). 可使用其它合法中文輸入法軟體，請考生自備，不可使用詞庫輸入，並於考試前一天與考場聯絡並安裝完成。
- (10).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2. 中文聽打輸入

- (1). 實際輸入測驗時間為一次十分鐘，時間一到，電腦自動儲存成績。
- (2). 測驗中有兩次測驗機會，取兩次考試中，分數最高者為考試成績。成績尚未記錄完成前離場者，視同棄權。若進行測試中，考試者僅有一次成績，則以該次成績計算，不再加考。
- (3). 輸入正確一字，得一分。每列錯字、漏字、多打的字，倒扣 0.5 分。
- (4). 考試結束後，總正確輸入字扣除倒扣分數後與考試時間數（以分鐘為單位）的比值（即速度），即為成績。
- (5). 錯誤字數除以總字數，計算錯誤率超過 10%（含）者，以零分計算。
- (6). 最低合格標準須達每分鐘 10 個字。
- (7). 提供中文輸入法驅動程式為：Windows 系統內含之輸入法。
- (8). 可使用其它合法中文輸入法軟體，請考生自備，不可使用詞庫輸入，並於考試前一天與考場聯絡並安裝完成。

- (9). 選手需自備耳機。
- (10).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3. 英文看打輸入

- (1). 實際輸入測驗時間為一次十分鐘，時間一到，電腦自動儲存成績。
- (2). 有兩次測驗機會，取兩次考試中，分數最高者為競賽成績。成績尚未記錄完成前離場者，視同棄權。若進行測試中，參賽者僅有一次成績，則以該次成績計算，不再加考。
- (3). 誤打、多打、重打、漏打或與原稿有任何不同之處，概視為錯誤一次計算（一字最多只計一次錯誤），標點和空格均視為前一字的一部份。
- (4). 罰則：每錯誤一次扣總擊數五十擊。
- (5). 成績計算： $(\text{總擊數} - \text{錯誤數} * 50) / (5 * \text{時間}) = \text{每分鐘淨打字數}$ 。
- (6). 錯誤率計算： $(\text{錯誤字數} * 5 / \text{總打擊數}) * 100\%$ 。錯誤率超過 10%（含）者，以零分計算。
- (7). 文章由左而右，由上而下，依序輸入，如違反輸入行為，系統將判斷為作弊，分數以零分計算。
- (8). 最低合格標準須達每分鐘 12 個字。
- (9).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二、視窗資訊軟體電腦應用技能類

1. 文書處理類 Word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2010(專業級)

- (1). 採電腦測驗系統考試，
 - ◆ 2010(專業級)共計 5 題題目(2A 2B 1C)，總計考試時間 75 分鐘，滿分 10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700 分(含)以上。
 - ◆ 2016(專業級)共計 3 題題目(2A 1B)，總計考試時間 45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
 - ◆ 2016(企業級)共計 5 題題目(2A 2B 1C)，總計考試時間 75 分鐘，滿分 10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700 分(含)以上。
- (2). 由考生自行開啟考場安裝之各版本 Word 文書處理系統並依據指定試題進行作答。
- (3).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 (4).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 (5). 考試時間結束後，電腦會自動評分，並由監試人員登錄成績。
- (6).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簽名完成考試，並依指示離開考場。
- (7).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2. 電子試算表類 Excel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2010(專業級)

(1). 採電腦測驗系統考試，

- ◆ 2010(專業級)共計 5 題題目(2A 2B 1C)，總計考試時間 75 分鐘，滿分 10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700 分(含)以上。
- ◆ 2016(專業級)共計 3 題題目(2A 1B)，總計考試時間 45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
- ◆ 2016(企業級)共計 5 題題目(2A 2B 1C)，總計考試時間 75 分鐘，滿分 10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700 分(含)以上。

(2). 由考生自行開啟考場安裝之各版本 Excel 電子試算表系統並依據指定試題進行作答。

(3).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4).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5). 考試時間結束後，電腦會自動評分，並由監試人員登錄成績。

(6).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簽名完成考試，並依指示離開考場。

(7).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3. 簡報類 PowerPoint 2016(企業級)、2016(專業級)、2010(專業級)

(1). 採電腦測驗系統考試，

- ◆ 2010(專業級)共計 5 題題目(2A 2B 1C)，總計考試時間 75 分鐘，滿分 10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700 分(含)以上。
- ◆ 2016(專業級)共計 3 題題目(2A 1B)，總計考試時間 45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
- ◆ 2016(企業級)共計 5 題題目(2A 2B 1C)，總計考試時間 75 分鐘，滿分 10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700 分(含)以上。

(2). 由考生自行開啟考場安裝之各版本 PowerPoint 簡報系統並依據指定試題進行作答。

(3).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4).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5). 考試時間結束後，電腦會自動評分，並由監試人員登錄成績。

(6).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簽名完成考試，並依指示離開考場。

(7).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三、知識能力類

1. 資訊科技概論

(1). 採系統測驗考試題庫亂數抽查，共計 40 題題目每題 25 分，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1000 分，及格標準 700 分。

- (2). 由監試人員控管考試流程及時間。
- (3).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簽名完成考試，並依指示離開試場。

2. 網際網路 標準級

- (1). 採系統測驗考試題庫亂數抽查，共計 40 題題目每題 25 分，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1000 分，及格標準 700 分。
- (2). 由監試人員控管考試流程及時間。
- (3).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簽名完成考試，並依指示離開試場。

3. 電子商務 標準級

- (1). 採系統測驗考試題庫亂數抽查，共計 40 題題目每題 25 分，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1000 分，及格標準 700 分。
- (2). 由監試人員控管考試流程及時間。
- (3).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簽名完成考試，並依指示離開試場。

4. App Inventor 雲端手機程式設計(學科)

- (1). 採系統測驗考試題庫亂數抽查，共計 40 題題目每題 25 分，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1000 分，及格標準 700 分。
- (2). 由監試人員控管考試流程及時間。
- (3). 考生核對監試人員登錄之成績無誤後簽名完成考試，並依指示離開試場。

四、程式設計類

1. Scratch 互動程式設計：

- (1). 共計 2 組題目(內含子項)，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 (2). 利用考場提供的 Scratch 2 軟體進行程式設計，編輯完成程式，儲存 sb2 檔，交付完成。
- (3). 評審委員：主辦單位將邀請 Scratch 程式設計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競賽評審委員。
- (4). 評分標準：依指定題目的功能指標，作答要求進行評分。
- (5). 評分方式：評審開啟考生的執行程式檔案，檢核所要求之設定是否完成。
- (6). 考生完成考試後，將試卷交回監試人員，檔案依考場規定儲存檔名及傳送指定位置，並依指示離開考場。

2. Scratch 動畫程式設計：

- (1). 共計 2 組題目(內含子項)，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 (2). 利用考場提供的 Scratch 2 軟體進行程式設計，編輯完成程式，儲存 sb2 檔，交付完成。
- (3). 評審委員：主辦單位將邀請 Scratch 程式設計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競賽評審委員。
- (4). 評分標準：依指定題目的功能指標，作答要求進行評分。
- (5). 評分方式：評審開啟考生的執行程式檔案，檢核所要求之設定是否完成。
- (6). 考生完成考試後，將試卷交回監試人員，檔案依考場規定儲存檔名及傳送至指定位置，並依指示離開考場。

3. App Inventor 雲端手機應用程式設計師(術科)：

- (1). 共計 2 組題目(內含子項)，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 (2). 利用考場所提供的 APP Inventor 2 軟體進行 App 設計，編輯完成程式，並打包成 APK 程式，交付完成。
- (3). 評審委員：主辦單位將邀請 APP 程式設計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競賽評審委員。
- (4). 評分標準：依指定題目的功能指標，作答要求進行評分。
- (5). 評分方式：評審開啟考生的 APK 檔案，檢核所要求之設定是否完成。
- (6). 考生完成考試後，將試卷交回監試人員，檔案依考場規定儲存檔名(APK)及傳送至指定位置，並依指示離開考場。